

台湾教育管理

◆ 台湾教育研究丛书 ◆

主编 张学书 曲士培

山西教育出版社

姚志华

编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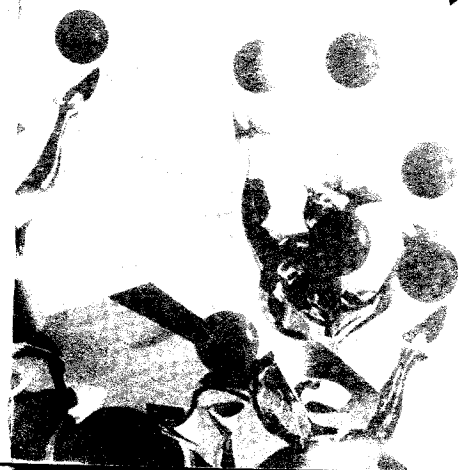


台湾教育管理

主编 张学书 曲士培

· 姚志华 编著

山西教育出版社



·台湾教育研究丛书·

台湾教育管理

姚志华 编著

*

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(太原并州北路 69 号)

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5.5 字数:130 千字

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

*

ISBN 7—5440—1404—5

G·1374 定价:6.90 元



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，台湾的教育事业也是中国整个教育事业的一部分。40多年来，台湾的教育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，为台湾的经济建设提供了丰富的人力资源。台湾在发展教育的过程中，有经验，有教训；有成功，有失败；有问题，有对策。因此，全面、系统地介绍台湾教育的发展状况，探讨其经验和教训，对于我们深入了解台湾教育的历史和现状，是十分必要的；对于促进海峡两岸文化教育的交流与合作、发展与振兴，是大有裨益的；对于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伟业，也是具有一定意义的。

基于上述认识，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《台湾教育研究丛书》——《今日台湾教育》、《台湾教育管理》、《台湾科学教育》、《台湾社会教育》、《台湾校园文化》。各书作者几经寒暑，锐意穷搜，对于得来不易的大量资料作了认真的鉴别和筛选，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介和探索。现将其主要内容简介如下：

北京大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曲士培教授的《今日台湾教育》，对台湾各级各类教育的现状作了综合性的介绍。该书除了对台湾现行学制和法规、问题和对策作了概述外，还运用了大量的统计数字，对台湾的教育状况、教育结构、教育经费和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趋势作了系统的分析。数据详细可信，论述具体周密，有助于人们全面了解今日的台湾教育。

文化部港澳台司姚志华硕士的《台湾教育管理》，对台湾各级教育行政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，作了系统的介绍；对台湾的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中等教育、师范教育、高等教育的管理原则和办法，作了全面的评述。内容充实，条理清楚，有助于人们

对台湾教育管理的各个方面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和全面的了解。

中国教育报李济英主任记者的《台湾科学教育》，对台湾科学教育的组织机构、发展规划和发展阶段，作了概括性的介绍；对台湾科学教育的实验与改革，作了详细的描述；对台湾社会上的科学教育及科学教育中的最新探索，也作了重点的评介。资料丰富，论述周详，有助于人们对台湾的科学教育有一个全面系统的了解。

国家高级教育行政学院杨晓波硕士的《台湾社会教育》，从历史与现实、文化与经济的角度，描述了台湾的社会教育概况。对台湾的社会教育观和社会教育机构，作了全面的介绍；对台湾的成人教育、特殊教育、视听教育和家庭教育等方面的情况，作了系统的评述。内容充实，层次清楚，有助于人们了解台湾社会教育的全貌和台湾民众的文化生活。

北京大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官风华硕士的《台湾校园文化》，分“台湾校园文化概况”、“台湾校园文化中的显性课程及其衍生”（如“升学主义”等）、“象牙塔记”（如“校园文学”、“校园歌曲”等）、“作为开放系统的台湾校园”（如“价值观”）等章节，对台湾校园文化进行了系统的描述与介绍；对台湾校园现存的问题，也作了总检讨。题材新颖，内容丰富，有助于人们全面了解台湾校园文化的历史和现状。

这套丛书，资料翔实，观点明确，脉络分明，文字流畅，它对海峡两岸教育的管理与改革，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

由于我们的水平不高和其他客观条件的限制，本丛书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，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。

主 编

1996年10月

目 录

第一章 台湾教育行政管理体制	(1)
第一节 教育行政的意义与任务	(1)
一 教育行政的意义	(1)
二 教育行政的任务	(2)
第二节 教育行政组织结构概况	(3)
一 台湾当局教育行政组织	(3)
二 省市教育行政组织	(4)
三 台北市“教育局”	(5)
四 高雄市“教育局”	(6)
五 县(市)教育行政组织	(6)
六 学校行政组织	(7)
第三节 现行学制	(7)
一 以学年学分制为基础	(8)
二 适当推行弹性学制	(8)
第四节 教务目标与组织	(9)
一 教务目标	(9)
二 教务工作种类	(10)
三 教务组织	(11)
四 职责	(12)
第五节 教育评鉴	(13)
一 评鉴范围	(13)

二	评鉴类型	(13)
三	评鉴的方法与程序	(15)

第二章 台湾教育人事制度 (18)

第一节 教育人员的任用 (18)

一	总则	(19)
二	任用资格	(19)
三	任用程序	(21)
四	任用限制	(23)
五	任用期限	(23)

第二节 数量管理：组织员额评鉴 (23)

第三节 对私立大专院校的人事管理辅导 (25)

一	设置人事机构	(25)
二	订颁人事主管选用标准	(25)
三	规定教职员员额编制	(25)
四	建立退休制度	(25)
五	强化资料管理	(26)

第四节 其他专项人事管理 (26)

一	公立大专院校校长任期制度	(26)
二	科技人员遴用及待遇	(26)
三	人事管理机构人员的设置	(26)
四	人事流通	(27)

第三章 台湾教育经费 (28)

第一节 教育经费的宏观投入 (28)

一	高速增长的教育投资	(28)
二	教育经费的分工使用	(29)

第二节	学生公费及奖助学金	(29)
一	学生公费	(30)
二	奖助学金	(31)
三	高级中等以上学校学生助学贷款	(31)
第三节	学费	(31)
一	台湾大学院校学杂费征收标准	(32)
二	学费的高低之争	(32)
三	制定学费的标准	(33)
四	教育投资收益率决定收费标准	(33)
第四节	对私立学校的奖助	(34)
一	鼓励政策	(34)
二	限制与鼓励	(34)
三	各种补助	(34)
第五节	捐资兴学	(35)

第四章 台湾学前教育 (37)

第一节	学前教育的界定	(37)
一	义务教育年限是否需要向下延伸	(37)
二	幼稚园与托儿所的关系	(38)
三	幼稚园是不是学校	(38)
四	有关学前教育的规章制度	(39)
第二节	学前教育的行政制度与行政组织	(39)
一	现行制度	(39)
二	幼稚园的设立	(40)
第三节	幼稚园教育的四个“化”	(41)
一	师资要求专业化	(42)
二	课程设计生活化	(42)
三	环境设备标准化	(43)

四	教学方法多元化	(43)
第四节	学前教育管理问题与改进建议	(43)
一	当局方面	(43)
二	幼稚园与托儿所本身方面	(45)
三	台湾幼儿教育发展基本方针	(46)
四	《幼儿教育发展计划》重要建议事项	(47)
五	幼儿教育发展趋向	(48)
第五章	台湾义务教育	(51)
第一节	教育宗旨的变迁	(51)
一	日据时代的奴化教育	(51)
二	光复后的义务教育改头换面	(52)
三	国民党退台后大力开展义务教育	(53)
第二节	“法律”保障办学方向	(53)
第三节	数量管理与质量管理	(54)
一	平衡城乡教育发展	(54)
二	执行《发展与改进义务教育六年计划》	(55)
第四节	义务教育的行政体系	(56)
一	中小学学校各级组织	(56)
二	富有弹性的行政编组	(56)
三	专业化的行政运作	(56)
第五节	中小学教务	(57)
一	小学教学注重生动活泼	(57)
二	初级中学注重课程内容的改进	(58)
三	改进初级中学编班	(59)
四	充实图书馆, 建立书香学校	(59)
五	致力教学实验	(59)
第六节	师资管理	(60)

一	中小学学校教师的地位	(60)
二	中小学师资培养现状	(60)
三	改革建议	(61)
第七节	义务教育辅导	(63)
一	对学生的辅导	(63)
二	对学校的辅导	(64)
三	视导与评价	(64)
第八节	“直达车”与“区间车”	(65)
第九节	今后的发展计划	(66)
一	落实五育并重的正常化教育	(66)
二	均衡城乡教育发展, 落实教育机会均等 ..	(66)
三	推动伦理与民主法制教育	(67)
四	全面开展青少年辅导工作	(68)
五	提高师资水准与教学效果	(69)

第六章 台湾中等教育

第一节	高级中学教育	(70)
一	宏观管理政策	(71)
二	入学及教务管理	(72)
三	制定专门教育方向	(74)
四	奖助私立中学	(77)
五	辅导	(77)
第二节	高级职业教育	(79)
一	职业教育政策随时间的演变	(79)
二	职业教育学制的升级换代	(81)
三	职业教育与实际的结合	(82)
四	对私立职业学校的奖励及扶植	(84)
五	职业学校评鉴与辅导工作	(85)

六	学生身心保健	(85)
七	延长职业教育	(86)
八	改进职业学校入学考试及招生办法	(87)
第三节	高中与高级职业学校的协调	(87)
一	高中的萎缩与高级职业学校的扩张	(87)
二	问题的出现	(88)
三	更高层次上的一种回归	(89)
第七章 台湾师范教育		(91)
第一节	概述	(91)
第二节	高等师范教育	(92)
一	垄断性的学校设置	(92)
二	行政管理	(93)
三	细致的课程规定	(93)
四	对学生的要求和待遇	(94)
第三节	专科师范教育	(96)
一	学制多次变换	(96)
二	相似的行政管理	(98)
三	相似的课程设置	(99)
四	学生的入学、待遇、服务	(101)
第四节	对中小学教育的辅导	(103)
第五节	重视师资进修	(104)
一	小学部分	(104)
二	中等教育部分	(105)
第六节	弊病与改革呼声	(107)
一	允许垄断吗?	(107)
二	全面公费与强迫服务制度	(108)

第八章 台湾高等教育	(110)
第一节 宏观管理	(110)
一 不断调整教育宗旨	(110)
二 数量与质量管理	(110)
第二节 行政设置	(111)
一 法律辅助	(111)
二 内部行政管理	(111)
三 存在的问题	(112)
第三节 学科设置	(113)
一 学科的设置现状与调整	(114)
二 影响就业的学科结构性因素	(115)
第四节 大学课程设置	(116)
一 现行必修科目	(116)
二 夜间部课程	(117)
三 大学及独立学院设置辅系	(118)
四 订定校际选课实施准则	(118)
第五节 经费	(119)
第六节 学生的录取与培养	(120)
一 联考招生	(120)
二 入学后的学籍管理	(123)
第七节 师资	(124)
一 师资结构	(124)
二 教师评鉴	(125)
第八节 通识教育的实施	(126)
第九节 私立高等学校的管理	(128)
一 私立高校的设置	(128)
二 对私立高校的限制与鼓励	(129)
三 私立大专院校的名称	(132)

第十节 今后努力的方向 (132)

附录 教育规章摘要 (137)

一 教育通用规章摘要 (137)

二 高等教育规章摘要 (141)

三 技术职业教育规章摘要 (145)

四 师范教育规章摘要 (148)

五 中等教育规章摘要 (149)

六 “国民教育法规”摘要 (151)

七 社会教育规章摘要 (154)

八 侨民教育规章摘要 (157)

九 国际教育规章摘要 (158)

十 体育教育规章摘要 (159)

十一 训育规章摘要 (160)

十二 军训规章摘要 (161)

十三 学校人事规章摘要 (162)

第一章 台湾教育行政管理制度

第一节 教育行政的意义与任务

一、教育行政的意义

教育行政一般是指国家对于教育事业的行政，也就是政府对于教育负起计划、执行、考核的责任。为了增进教育的效能，教育行政必须是以最经济、最有效的方法来实现教育政策及教育宗旨。换句话说，教育行政有三种不同程度的意义：最简单，也是最基层的意义就是指国家对教育事业的行政领导；第二层意义是指政府负起计划、执行、考核的责任；第三层，也是最高层的意义则是指采用最有效、最经济的方法来实现教育政策及宗旨，以达到教育的理想目标。

上述看法是常被采纳的看法，除此之外，也有学者对教育行政的意义提出不同看法。一种是以历程的角度来看，认为教育行政是一种历程；第二种是用行为的观点来看，认为教育行政实际上是教育行政人员所表现出来的行为模式。

根据历程的观点，要处理一件事情、推行一项工作或解决一个问题，均要经过一个历程，而教育行政即是一种连续的、系统的、科学的历程。例如法约尔（H·Fayol）认为教育行政是计划（Planning）、组织（Organizing）、指导（Instructing）、协调（Coordinating）、控制（Controlling）的连续过程。而葛立克和伍韦克（C·Gullick，L·Urwick）认为法约尔所提及的这五个过程不够完整，因此提出了教育行政的七大要素，认为教育行政是计划、

组织、任用人员、导引、协调、报告及预算的连续不断的历程。例如要举办一个教学观摩会，一定要先有一个计划，然后成立一个执行小组来策划、推动，此小组中当然必须任命一些人员，组织中的负责人或领导者需要引导工作人员，使之分工合作，并随时协调联系，使彼此能相互配合，且各成员也必须向负责人报告工作情况，整个工作计划的运作均需要预算的配合与支援。这种历程的观点与上述教育行政是政府对教育负起计划、执行、考核的说法相类似。

第二种观点是从教育行政人员的行为来看，教育行政人员是一位视导者、仲裁者，也是一位问题的解决者。例如一位校长，为提高学校的教育质量，他必须视导各教师的教学状况，帮助教师解决教学上的问题，最后还要评量教师的教学效果。因此从其表现的行为来看，校长的确扮演了“视导者”的角色；当大家对同一事情有不同看法时，校长往往要居中协调，以寻求合理的解决方式，因此也充当仲裁的角色。在学校中，每天都有新问题发生，需要校长处理，因此他也是一个问题的解决者，所以，教育行政就是教育行政人员所表现出来的一种行为模式。

不管哪一种说法，所指教育行政，都不只是在办理有关教育方面的行政工作，其主要目的是提高教育效能，改善国民素质。

二、教育行政的任务

依据教育行政专家古柏列（E·Cubberley）的看法，教育行政人员包括教学的教师、学校的校长及教育行政机构的人员。教师负责教室内的教学，校长负责学校组织及行政，教育行政机构的人员则负责教育行政工作。因此有人将教育行政分为广义及狭义两个层面，狭义的教育行政是指教育行政机构所负责的任务，广义的教育行政则包括上述三种人员所负责的任务。目前多数人对教育行政的看法以狭义的教育行政视之，而将教师、校长等人员所负责的任务归于学校行政的范畴。

依据台湾蔡保田先生的看法，教育行政人员的主要任务有以下各项：

计划：即依据政策、社会要求、世界趋势、教育原理、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制定计划，使各地区的教育能依计划与目的而有系统的发展。

执行：各级工作人员依据所制定的计划、决策，或是上级单位的命令，并配合经费的预算来执行各种教育计划，并督导所属人员依所定计划执行。

考核：执行计划之后，必须派专门人员确实考核、视导其执行成果，明确奖惩，确定计划执行的效果。

研究发展：教育行政人员除去计划、执行、考核等任务外，还应对现有问题依据考核的结果继续加以研究改进，并且应该设法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教育问题进行研究，力求发展，促使教育措施更为完善。

第二节 教育行政组织结构概况

台湾教育行政分为“中央”、省（“院”辖市）、县（市）三级。“中央”为“教育部”，管理全国学术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务；省为“教育厅”，管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务；“院”辖市的规模与省相同，设市“教育局”，如高雄市、台北市“教育局”；县设“教育局”，办理各县教育事务，省辖市规模相当于县，设市“教育局”，如台南市、台中市“教育局”。各级教育行政组织的概况如下：

一、台湾当局教育行政组织

台湾当局教育行政作为组织中枢，分部、司、处、室四级。

“高等教育局”的职责是掌管关于大学及研究所的各项教育事宜，如关于学位授予事项，关于学术机构的指导思想，以及其

他高等教育事项。

“技术及职业教育司”掌管关于技术学院的专科教育、职业教育、职业训练，以及建教合作等事项。

“中等教育司”掌管中学教育、师范教育、地方教育机构的设立、变迁，以及其他中等教育事项。

“国民教育司”掌管学前教育、小学、中学以及有关失学民众的各项教育事宜。

“社会教育司”掌管民族文化的复兴与宣扬；补习教育及家庭教育；学校办理社会教育；特殊教育；视听教育；社教书刊的编印；艺术教育及文艺活动的奖助；文化团体的辅导；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科学馆、艺术馆以及社会教育馆等社会机构；文献及古物保存；其他社会教育事项。

“体育司”掌管学校体育的推行及督导；公民体育的策划及推行；体育学术的研究发展；国际体育活动；其他体育事项。

此处还有“边疆教育司”，“总务司”，“国际文化教育事业处”，“学生军训处”，“秘书室”。

“教育部”设“部长”一人，“政务次长”一人，“常务次长”两人。

二、省市教育行政组织

省市教育行政组织为“教育厅”，“院”辖市教育行政组织目前包括台北市“教育局”及高雄市“教育局”，其职权主要是管理各地有关学校教育、社会教育、教育学术团体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公共体育及其他有关教育行政组织的工作。

台湾省“教育厅”设“厅长”一人，“综理厅务”；“副厅长”两人，“助理厅务”。下设六科六室。

第一科：掌管有关师资培养进修与登记等事项。

第二科：掌管有关高中教育的事项。

第三科：掌管技术职业教育事项。